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产品风险等级为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对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吕巍

2018年5月22日